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規			定	說	明
要	點	名	稱		
臺北市立大	要點名稱				
要點					
要	黒	內	容		
一、依據臺	本要點訂定依據	豦			
點訂定					
二、本所依	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品	遂研究升等評審要黑	占與本院教	依校級要點第二	_
師教學	皇實踐研究升等準則	, 訂定本所教師教學	學實踐研究	點訂定	
升等評					
室備案	2 0				
三、申請教	學實踐研究升等教	師 (以下簡稱申請升	十等教師),	依校級要點第	
應符合	个本校教師教學實踐	这研究升等評審要 黑	站第三點之	三、四點訂定	
定義及	·應具備第四點之基	本條件。			
四、教學實	"踐研究升等審查項	目分為「教學、研究	2、輔導及	依校級要點第五	F.
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成	果專門著作或技術	報告」,各	點訂定	
項目總	!分以一百分計算,	未達七十分者為不為	及格。審查		
內容及	(評分標準依據本校	·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	2.升等評審		
	五點辦理。				
	【序分為系 (所、學	位學程) 初審、院衫	复審及校決	依校級要點第六	7
審三級				點訂定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				
	審由院教師評審委				
	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	師評審委員會 (以了	「簡稱校教		
評會)					
	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	货師教學實踐研究 升	等評審要	依校級要點第	
•	、點辨理。			六、七點訂定	
	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品	遂研究升等評審要 累	は第七點辨		
理。	. د. مد ده ده ده دا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ما المالية المالية	h 1 h 1 h	11. 11. 1 Lib	
	師申請教學實踐研			依校級要點第八	
	針算、申請限制、			點訂定	
-	と、迴避名單提出、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教師聘任與升	等評審辨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	依校級要點第九
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仍須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教學	點訂定
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	依校級要點第十
照本要點辦理。	點訂定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訂定本要點實施
	及修正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

經 113 年 5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院長 113 年 10 月 23 日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與本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 等準則,訂定本所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 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 三、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教師 (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三點之定義及應具備第四點之基本條件。
- 四、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各項目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五、審查程序分為系 (所、學位學程) 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 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所教評會) 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決審。
- 六、各級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六點辦理。 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校外審查,依據本校教師教 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第七點辦理。
- 七、本所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 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 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仍須依本要點及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評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之。
- 九、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